

证券代码：002142

证券简称：宁波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优先股代码：140001、140007

优先股简称：宁行优01、宁行优02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5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地点：宁波银行总行大厦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

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084,704,5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,603,590,792 股的 61.8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293,788,0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9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0,916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同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(二)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同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(三)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周士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（四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周建华、魏雪梅、陈德隆、邱清和、刘新宇、陆华裕、庄灵君、罗维开、冯培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七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贝多广、李浩、洪佩丽、王维安、李仁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八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丁元耀、俞德昌、鲍明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。

上述第（五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；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新任董事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，其任职时间从获得核准之日起计算，连选连任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 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	表决结果
1.00	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4,069,672,899	99.6320%	13,908,430	0.3405%	1,123,249	0.0275%	通过
2.00	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4,083,405,889	99.9682%	175,440	0.0043%	1,123,249	0.0275%	通过
3.00	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	4,083,405,889	99.9682%	175,440	0.0043%	1,123,249	0.0275%	通过
4.00	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888,901,734	99.8541%	175,440	0.0197%	1,123,249	0.1262%	通过
5.00	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	4,078,190,868	99.8405%	4,094,461	0.1002%	2,419,249	0.0592%	通过
6.00	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
6.01	周建华	4,037,143,180	98.8356%	--	--	--	--	通过
6.02	魏雪梅	4,037,139,671	98.8355%	--	--	--	--	通过
6.03	陈德隆	4,037,139,321	98.8355%	--	--	--	--	通过
6.04	邱清和	4,037,139,220	98.8355%	--	--	--	--	通过
6.05	刘新宇	4,037,188,720	98.8367%	--	--	--	--	通过
6.06	陆华裕	4,038,328,693	98.8646%	--	--	--	--	通过
6.07	庄灵君	4,040,809,326	98.9254%	--	--	--	--	通过
6.08	罗维开	3,893,407,311	95.3167%	--	--	--	--	通过
6.09	冯培炯	4,035,110,622	98.7859%	--	--	--	--	通过
7.00	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	表决结果
7.01	贝多广	4,042,930,648	98.9773%	--	--	--	--	通过
7.02	李浩	4,040,864,692	98.9267%	--	--	--	--	通过
7.03	洪佩丽	4,043,028,797	98.9797%	--	--	--	--	通过
7.04	王维安	4,034,272,923	98.7654%	--	--	--	--	通过
7.05	李仁杰	4,044,121,654	99.0065%	--	--	--	--	通过
8.00	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							
8.01	丁元耀	4,044,137,227	99.0068%	--	--	--	--	通过
8.02	俞德昌	4,044,119,077	99.0064%	--	--	--	--	通过
8.03	鲍明伟	4,044,119,080	99.0064%	--	--	--	--	通过

根据有关监管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，投票情况如下：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	备注
1.00	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571,945,855	99.9999%	240	0.0000%	300	0.0001%	通过
4.00	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571,945,855	99.9999%	240	0.0000%	300	0.0001%	通过
6.00	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
6.01	周建华	532,995,970	93.1898%	--	--	--	--	通过
6.02	魏雪梅	532,992,461	93.1892%	--	--	--	--	通过
6.03	陈德隆	532,992,111	93.1892%	--	--	--	--	通过
6.04	邱清和	532,992,010	93.1892%	--	--	--	--	通过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	备注
6.05	刘新宇	533,041,510	93.1978%	--	--	--	--	通过
6.06	陆华裕	532,992,010	93.1892%	--	--	--	--	通过
6.07	庄灵君	532,992,010	93.1892%	--	--	--	--	通过
6.08	罗维开	495,541,169	86.6412%	--	--	--	--	通过
6.09	冯培炯	532,992,019	93.1892%	--	--	--	--	通过
7.00	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
7.01	贝多广	532,996,484	93.1899%	--	--	--	--	通过
7.02	李浩	532,994,983	93.1897%	--	--	--	--	通过
7.03	洪佩丽	533,022,033	93.1944%	--	--	--	--	通过
7.04	王维安	531,635,721	92.9520%	--	--	--	--	通过
7.05	李仁杰	532,994,537	93.1896%	--	--	--	--	通过

注：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、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(一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1日